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五督察组

关于对市交通委、朝阳区、石景山区、昌平区 安全生产工作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3年6月19日至12月1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五督察组（以下简称第五督察组）对市交通委、朝阳区、石景山区、昌平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督察。期间，与14名区（局）领导、60名区级部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先后调阅各类资料17000余份，延伸督察乡镇街道、区级部门60个，抽查检查企事业单位102家，督促整改各类隐患问题422项。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朝阳、石景山、昌平区党委政府和市委交通委党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向纵深发展，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位统筹部署。三个区党委政府和市交通委党组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4·18”火灾事故发生后，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制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党委（党组）专题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朝阳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共审议安全生产和消防议题16次，统筹调度，把控大局。昌

平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作风、安全方向、安全方法”五方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石景山区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安全生产工作会，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市交通委党组先后7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交通运输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统筹调度燃气安全、动火作业、危险品运输等专项行动。

（二）强化工作措施，助力推动大排查大整治。朝阳区领导11次约谈相关部门、街乡主要负责人101人次，推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石景山建立“纪检监察+安全生产”沟通协作机制，推动18项重大隐患有效整改，对发生1起亡人事故的单位进行问责。昌平区纪委监委、区安办联合印发《昌平区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办法（试行）》，4月19日以来，严肃查处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重点督办2起较为突出的火灾责任事故。市交通委制定《本市交通行业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和平谷“8·24”危险品运输车辆轮胎起火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进行深入调查、严肃追责。

（三）统筹发展与安全，安全基础不断夯实。朝阳区今年以来共拆除违法建设399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56公顷，新增违建动态清零。积极协调相关央企、军队等单位，完成94处燃气管线占压隐患整治，全区1608处市级挂账隐患彻底清零。昌平区持续提高社会面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力度，累计向市安委会报送安全生产隐患和处罚案例62个。市交通委编制全行业21个领域隐

患排查目录和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建立行业“隐患问题、限期整改、重大隐患”3本台账，将地面公交、轨道运营、道路客运、危货运输等12个行业企业全部列入市、区级重点监管。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单位对“三管三必须”理解不够深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认为在商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本单位只负责处罚，不负责检查，存在被动等待移交、不主动检查的现象。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领会不主动，对行业监管职责认识不准确，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未专题研究；区卫健委内部科室安全生产职责分工不清晰；区市场监管局未落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职责。昌平区民政局未明确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区水务局指定全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由所属事业单位质监站负责，难以承担本行业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存在“任务派不下去，情况统不上来”的问题；区科委未履行“指导、督促区内重点实验室和科技研发型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座谈谈话发现，个别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领导干部对本区域本行业风险点不清，讲成绩多、查问题少，讲客观多、讲主观少，一般性会议和常规性检查多，专题研究和回检审视少，提出的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针对性和实操性不强。

(二)一些地区和领域事故高发态势还未得到有效遏制。2023年1月至11月，朝阳区共发生工矿商贸事故18起、亡18人，与2022年同期相比起数增加11起、亡人数增加7人，与2019年同期相比起数增加8起，亡人数增加8人。从所属行业看，事

故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发生事故 12 起、亡 7 人。**道路运输领域**：货物运输事故居高不下。本市交通行业共发生安全事故 34 起、死亡 34 人，其中货运行业事故 31 起、死亡 31 人，占比均为 91.2%。公交车火灾事故比较突出。今年以来发生 6 起公交车行驶中车辆起火事故。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上述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依然发生社会影响大的火灾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还存在不深不细不实的问题。

（三）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力度在部分街乡、行业部门层面有所衰减。主要表现在：**一是**方案制定不规范。**朝阳区**三里屯街道、望京街道、朝外街道的大排查大整治方案上下一般粗。**石景山区**城管委、鲁谷街道、广宁街道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与上级要求不符，存在无工作目标、无阶段划分、未正式印发等问题。**昌平区**沙河镇、崔村镇照抄照搬上级文件，区住建委大排查大整治方案要素不全，区商务局方案印发时间早于上会研究时间。**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未正式印发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二是**规定动作落实有短板。**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未按要求建立本地区文旅行业“九小场所”工作台账，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安全管理措施缺乏系统研究。高碑店乡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专题研究不够深入。**石景山区**城管委、区经信局未按要求制定“回查检视、系统整改”阶段强化措施。**昌平区**区委、区水务局阶段性工作总结未查找分析大排查大整治存在的问题。霍营街道未印发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市交通委**地面公交运营管理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货物运输管理处、公路建设

处上报的“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缺少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城市道路建设处、出租（租赁）汽车管理处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回查检视、系统整改”阶段实施方案。三是执法检查有弱项，检查成效打折扣。部分区行业部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绝大多数由专职安全员承担，本单位在编人员很少参与，所查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标识标志缺失、损坏等一般隐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动火作业、外包外租、应急预案演练等方面的问题很少涉及。如：**朝阳区**商务局安全检查 352 次、专职安全员检查 348 次；**区发改委**安全检查 147 次，专职安全员检查 142 次。**昌平区**水务局检查 221 次，专职安全员检查 210 次，**区文旅局**检查 426 次，专职安全员检查 344 次。

（四）查不出问题、查不出重大隐患的情况比较突出。今年以来，全市交通领域行政处罚 5.48 万件，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仅 80 件，占比 0.14%。部分支队查处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案件偏少，三支队、十三支队、十四支队至今未办理过涉及安全生产案件。部分区级交通部门执法力度偏软。自今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房山区交通局、平谷区交通局、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员会、经开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0。**朝阳区**住建委检查 803 家次，仅查出隐患 172 条。督察组暗访发现，朝外大街（A1 区）装修加固工程现场存在多处安全隐患，该委执法人员 7 月 19 日检查该工地时未发现任何问题。**石景山区**教委检查 84 家次、发现隐患 2 项；**区市场监管局**检查 317 家次、发现隐患 2 项；**区园林绿化局**检查 182 家次、发现隐患 4 项。

（五）安全管理硬措施在部分企事业单位落实还不到位。

一是企事业单位利用“企安安”开展隐患自查自纠主动性不足，不想排查、不愿上账、不真上账等问题突出。截至10月31日，全市交通系统现有1.7万家单位使用“企安安”，自查隐患1.99万项，企业平均自查隐患数仅1.2项，通过“企安安”开展自查仅为1次的就有3642家，占比21%。**朝阳区**102165家单位使用“企安安”，通过“企安安”开展自查仅为1次的企业有31131家，占比30.5%。**石景山区**现有10659家单位使用“企安安”，自查隐患6621项，企业平均自查隐患数0.62项。**昌平区**现有41422家单位使用“企安安”，自查隐患33961条，企业平均自查隐患数0.81项。**二是**外包外租管理不规范。**朝阳区**大柳树精神病康复中心与化粪池作业、烟道清洗2家外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问题尚未整改完毕。**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与租户北京市新颖新加油站以安全生产责任书代替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自身安全生产职责。**昌平区**水屯村民委员会将水屯村建材市场房屋租赁给70余家商户，村委会未与租户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客运分公司草桥场站与外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未针对工作实际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三是**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管理仍有漏洞。北京市朝阳区仁爱敬老院装修改造工程动火作业没有将切割作业纳入动火作业管理。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电焊作业未严格按照“一作业一审批”进行管理。润佳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优士阁物业管理部管道焊接施工现场等离子切割作业未开具动火证，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北京上汽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动火作

业审批不规范，现场审查的动火作业证要素不全。**四是**有限空间审批走过场。喜隆多购物中心未验证审查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证件，昌平 TBD 再生水厂有限空间在未明确作业时间的情况下签批作业审批表。

（六）重点领域情况复杂、风险较高，重点部位隐患问题突出。一是养老机构软硬件建设欠账多，管理有缺失。石景山区 14 家备案养老院，其中 2 家无消防验收手续、6 家通过“一事一议”取得消防验收手续。昌平区 47 家备案养老院，其中 13 家无消防验收手续、19 家通过“一事一议”取得消防验收手续。二是朝阳区高层建筑 7028 栋，占全市的 30%，超高层建筑 79 栋，占全市的 51%，消防救援难度大。昌平区涉危实验室数量大、涉危品种多、安全基础薄弱，中国石油大学 435 条隐患、中国疾控中心 3 条隐患还未完成整改。三是重点部位火灾隐患问题依然突出。望京街道坝北村人口高度密集，人口倒挂率为 366%，房屋出租率 91%。昌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市区两级挂账重点村 22 个（市级 13 个、区级 9 个），重点村三层及以上出租房间数 8.1 万间、租住人数 9.4 万人。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麻峪社区、麻峪北社区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罐 1116 个。上述地区普遍存在用电线路杂乱，逃生通道狭窄，电动自行车数量大，充电设施老旧，住户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安全意识不强等问题，容易引发小火亡人甚至群死群伤事故。

三、工作建议

朝阳、石景山、昌平区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党组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责任落实，

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是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深刻警醒反思“4·1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十项硬措施”，“八项强化措施”落地，严密防范传统行业领域“灰犀牛”，有效应对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黑天鹅”，突出理念引领、突出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区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价和形势研判，在精准、精细、有序的系统治理上下更大功夫，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是健全完善从上到下的责任压力传导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责任、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要深入挖掘“企安安”平台数据，充分发挥数据辅助决策作用，更加科学、精准调度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加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办法》宣贯力度，对于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和部门，通过警示提醒、通报批评、约谈曝光等有力措施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强化落实。

三是进一步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薄弱环节治本攻坚。要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长期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坚持眼睛向下，直插现场，开展专项检查，要紧盯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群租房、“三合一”、村民自建房等重点部位；要

强化建设工程特别是灾后重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大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查处力度；要系统分析本市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持续开展公共交通安全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地铁运营线路和客流不断增长过程中出现的风险隐患，紧盯线路巡检、监测监控、调度运行等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完善安全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抓紧整改各类隐患。

四是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升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要深入组织学习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强力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到位，充分发挥好分管负责人作用，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完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大“一案双罚”工作力度，善用信用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违法违规成本，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管理意愿，强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五是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凝聚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思想共识。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大力普及安全知识、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应急技能，进一步提高社会面发现问题、整改隐患、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要加大警示曝光频次，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要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典型经验，积极营造“时时讲安全，事事讲安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环境。